

湖北省政府稿

秘 循

省二科

來文

通字第

14號

別文

指令

機關

建設廳

別類

附件

由

事

校簽呈為科員徐同民經審查不合格自奉令之日起改為雇員名義以便且准由

主席

秘書長



朱澤霖

科股

科員長

辦事員

朱澤霖

十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十月廿二日

時擬稿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封發

月日

時發

檔案

字第

號

號

已登記

省秘字第27414

指令

令建設廳

查呈一件 為奉令准銓叙部咨為擬任奉天科員徐同民經審定
不合格飭轉知事因於自奉令之日起改為雇員名義茲查核由
查呈案。查前奉

行政院訓令。各機關對於甄別或登記不合格者，應即免
聘，任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任用，所遺之缺，以考試及
格人員依法遞補等因。當經以秘一字第貳零七號訓
令呈送在案。該科員徐同民既經任用審查
不合格，應即依該院令規定辦理，所請改為雇員

名義一印，未便與准。二

以。

重代主席何成。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周壽世

登印高元

秘書處覆簽

前奉

行政院第三二七號訓令以奉

國府訓令各機關對於甄別

或登記不合格者，應即免職，任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任用。所遺之缺，以考試及格人員依法遞補等因。當經通飭該員在案。茲查建設廳科員徐同民，既經任用審查不合格，該員係於本年七月到差，又不適用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依該院令規定，即不得任用，以准改為雇員名義，仍辦原任事務，則以該員送審不合格者，皆可援例辦理。且奉府各廳處祇有錄事係雇員，以錄事

廿年十月十六日
十時到秘書處

留科辦理文稿亦覺名不副實未查所請將送審不
合格之科員徐國民改為雇員名義可否予以照准
敬乞

核示

未便照准



大光



大光



建設廳發呈

案由：奉令准銓敘部咨為擬任本廳科員徐同民經審定不合格飭即轉發飭知等因擬自奉令之日起改為雇員名義簽請鑒核備案由。

說明：案奉

鈞座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省秘一字第貳六八二八號訓令，為准銓敘部咨本

廳擬任科員徐同民經審定不合格等由，飭即轉發飭知等因，奉此自應

遵辦。惟查該員在本廳第二科撰擬文稿，能力尚優，擬自奉令之日起

改為雇員名義，並改支月薪六十元。除飭知外，理合簽請

鑒核備案，並賜指令祇遵！謹呈

兼代主席何。

十月二十一日
時到秘書處

交 秘 科 核 定



十



魚建設廳廳長伍廷賜



十月二十二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